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范文宏先生、董事吴小玲先生、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黄丽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现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名称调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经办名称相应调整为总裁办。高级管理职务调整后，黄新华先生变更为公司总裁，吴小玲先生变更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磊先生变更为公司副总裁，刘艳辉女士变更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变，其他人职务名称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31.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3名被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30日授予登记完毕并上市，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378,900股。同时公司将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并调

整经营宗旨为“秉持‘尊重，诚实，成长，担当’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及‘智领工程管理，服务品质生活’的使命愿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进行调整。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财务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授信额度不包括销售合同发包方提供的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融资期限、种类、融资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益，在

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期限较短（不超过 12 月）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12月15日